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蔡孟茶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ryan12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10506476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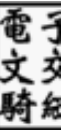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64764A0C\_ATTCH36.pdf、05064764A0C\_ATTCH31.pdf、  
05064764A0C\_ATTCH27.pdf、05064764A0C\_ATTCH28.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第64條，業  
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1105064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  
及試場規則」第17條、第64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  
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  
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  
大學(建國校區)、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中國勞  
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南科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  
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  
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  
練中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  
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  
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  
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  
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  
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台中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北市餐飲



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志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明志科技大學、明陽中學、明新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全國照顧服務聯盟暨照顧品質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高雄服務處、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財團法



裝

訂

線



42



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級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聯合大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專科學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宜蘭職業訓練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職業訓練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景文科技大學、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裝

訂

線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廈訓評職能發展創新產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開南大學、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裕豐聯有限公司、誠正中學、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僑光科技大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中直轄市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

2022/04/29  
17:08:42  
文  
章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1050647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

## 部長 許銘春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

- 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 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
- 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技能檢定報檢人因職業災害致不能測試時，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測試費用，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日期，同步修正本規則第六十四條規定。

##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u>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u>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u>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u>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u>其法定繼承人</u>，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p>	<p>第十七條 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u>檢附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u>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u>檢附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u>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及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原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有關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酌修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檢附「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證明」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以臻完備。</p>



<p>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